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宏图昌历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图昌历”）拟将其质押的公司 11,047,12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以证券质押处置过户的交易方式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化工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资产”），本次转让主要用于偿还宏图昌历对化工资产负有的债务。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还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收到宏图昌历的通知，宏图昌历拟将其质押的公司 11,047,12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以证券质押处置过户的交易方式转让给化工资产，以偿还宏图昌历对化工资产负有的债务。上述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宏图昌历	无限售流通股	11,047,120	1.51	0	0
化工资产	无限售流通股	0	0	11,047,120	1.51

二、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提醒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